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519號

原告 豐永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

被告 陳正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本件起訴時原聲明為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」，後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將聲明變更為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」。被告於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變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以其所有之國瑞廠牌2012年份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，雙方並簽訂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始得營運。詎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即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、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行政管理費等，為此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

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駛執照、行照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穎慧